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546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欽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鎮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